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的補充指引**

資訊科技署署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該指引第 21 段現由下文取代：

21. 評估人須就核證機關的財務預測方面，述明下列事項：
- 財務預測所涵蓋的時段；
 - 財務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該核證機關一般採用的及在香港或國際廣泛接受的會計原則一致；及
 - 財務預測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核證機關所作出的假設適當地編製。如評估人根據其經驗及專業判斷，及根據該核證機關公司最新的經審計財政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如適用），認為核證機關所作出的或未能作出的假設不切實際或不適當，則評估人應在評估報告中作出適當的評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